

有關擬訂醫療器材售後維修服務收費參考表是否適法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6.4.25.(86)公貳字第8603677-00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4月25日

主旨：有關 貴公會請釋擬訂醫療器材售後維修服務收費參考表是否適法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公會八十六年四月二日北市醫器字第〇六六號函。

二、按「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，但有左列情形之一，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……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訂有明文，按 貴公會所稱「訂定醫療器材售後維修服務收費參考表」請釋事項，係屬聯合定價行為，若 貴公會或所屬會員認有聯合定價之必要，應依上揭條文列七項得申請例外許可之條款，事前向本會提出申請。另本會前為提昇中小企業從事效能競爭，爰引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，對中小企業之聯合定價行為研定「例外許可中小企業聯合定價行為審查原則」，並經本會第一六〇次委員會議決議在案。若 貴公會會員係屬中小企業，且系爭聯合定價行為符合前揭例外審查原則之「交易穩定化原則」、「資訊透明化原則」，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適用範圍者，亦得依前揭例外審查原則提出許可申請。

三、檢附公平交易法摺頁宣導資料及「例外許可中小企業聯合定價行為審查原則」各乙份，請 參照。